

关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267.70万元、19,087.77万元，大幅增长，主要收入来源于供配电产品销售，占比约90%，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地区，占比超60%；净利润分别为232.38万元、1,506.37万元，大幅增长；毛利率分别为31.84%、31.6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安装及验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平均安装周期、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的恰当性、

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客户所在区域政策、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4）结合原材料价格情况，详细分析说明主营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单位成本和销售定价等因素，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稳定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详细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针对第三方回款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手段，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无法识别客户与回款方关系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的款项支付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0,277.20 万元、10,712.15 万元，占收入比重较高。（2）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2,676.22 万元、2,071.68 万元，金额较大。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5）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6）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759.70万元、12,568.51万元，主要由合同履行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构成。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存货金额和合同履行成本金额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

征；存货金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3）结合合同签订、项目进度、项目完成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合同履约成本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履约成本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4）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确认进度、期后结转情况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5）公司各产品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6）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7）补充披露合同履约成本各项目盘存方法及依据；（8）各报告期末及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9）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

期间费用分别为 3,065.88 万元、3,988.08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7.21%、20.89%。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销售费用与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匹配；（3）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4）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自设立以来存在多次代持，且代持过程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存在多次变动。

请公司说明：（1）列表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重大差异，是否涉及股权支付；（2）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3）公司历史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更，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及控制权转让的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

情况，袁朋生、张栋梁是否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合理。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6.关于股东适格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董事长刘建华、董事张栋梁为中国矿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副教授。

请公司说明：公司董事长刘建华、董事张栋梁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历史上刘建华、张栋梁等存在多次代持行为是否属于规避学院管理行为，其在职期间经营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刘建华、张栋梁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东及董事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公司存在电力工程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力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调试、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者部分过程进行承包。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工程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3）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补充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补充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其他事项。

(1) 关于劳务外包。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形。请公司说明：①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劳务外包费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②劳务外包公司中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利益输送情形；③劳务外包人员目前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较为分散。②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供应商普遍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客户、供应商分散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合作历史，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

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314.64 万元、2,100.48 万元，约占非流动资产的 50%。请公司说明：①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是否相匹配；②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③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②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③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付账款。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258.01 万元、7,306.79 万元，金额较大。请公司说明：①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采购金额的变化、应付账款账龄等因素，说明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采购规模的匹配性；②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与前五名供应商的匹配性；③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情况，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合同负债。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5,779.78 万元、5,675.50 万元，金额较大。请公司说明：①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

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论述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票据互换的情形。请公司就上述事项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披露。请公司说明：①票据找零、票据互换所涉及的票据类型、金额、供应商和客户等情况、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与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情形，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②公司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行为，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②对公司违规使用票据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股权激励。2023年3月，刘建华将其持有的广识有限8%的股权以1,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州聚益，将其持有的广识有限5%的股权以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州茂裕，不涉及股份支付。请公司说明：①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

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⑤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一次性或分期计入损益准确性，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⑥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⑤至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收购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收购子公司和纬信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收购的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款项收取情况，并披露收购对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其他财务事项。①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

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45%、63.33%，2022 年末、202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5,205.97 万元、5,750.64 万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期后已到期的负债，如是，请说明还款安排、还款状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②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③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利润分配时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经审计。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

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